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基于当下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凌云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2年10月25日